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253597

穗空港规划资源核实〔2025〕50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水蓄冷 制冷站工程 项目代码：2019-000052-56-01-001744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机场大道东 888 号广 州白云国际机场
建设规模	水蓄冷制冷站，总建筑面积：7354.12 平方 米，地上 2 层：7354.12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 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空港规划资源建证〔2024〕18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 放 23B022/ (2025) 复 23B252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9 日

抄送：市/白云区土地利用业务办理部门、市/白云区不动产登记部门